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6〕3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

攀枝花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川办函〔2009〕205号）和《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8〕22号），为加快发展我市科技服务业，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工作思路。围绕全民创新、创业新常态，结合国家、省、市双创工作要求和攀枝花市创新驱动城市建设需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服务科技创新、创业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变革性技术为支撑，完善科技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完善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技术市场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效率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市场影响较大的科技服务骨干企业；在重点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市科技服务业实现产值达到30亿元。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

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成为转方式和调结构的重要力量，全市科技服务业实现产值达到 50 亿元。

二、工作重点

（一）研发创意设计服务。重点发展以知识或技术提供为核心的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服务，面向钒钛磁铁矿、特色生物、新能源、康养医疗等产业发展，整合建设一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仪器、数据、文献共享和专业技术服务。引导全市各类产业园区、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创意设计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制订行业技术标准。

大力发展工程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积极推进生产技术、技能和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设计服务，鼓励企业外包设计服务。积极培育第三方工业设计机构，促进设计资源的共享利用。鼓励科技与文化融合创意设计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专业化设计服务标准和管理体系，促进各类专业性设计机构的集聚发展。

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顶尖企业的研发机构入驻攀枝花设立分枝机构；提高现有研发设计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我市产业园区、科研机构和大中型企业、民营经济筹建推动产业发展的研发创意设计服务；扶持科创中心、大学生科技园建设；筹备建立新能源、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创新联盟；支持大型仪器共享公共平台高效利用；推进国家级、

省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

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1. 四川省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重点发展钒、钛高端产品的研究开发、创意设计、工程化技术研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包括稀贵金属清洁回收工艺技术与开发，二次资源高值利用技术研究，循环、绿色产业经济技术研究，工业生产过程中固、液、气、水等利用技术与设计；创建钒钛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工程师俱乐部。

2. 大学科技园建设。重点发展动漫、焊接、生物制品、新能源产品、文化融合等创意设计；组建创新创业俱乐部、创业沙龙、创客咖啡吧，充分发挥智力的独创性。

3. 攀枝花市太阳能应用产业技术工程中心。重点开展太阳能应用技术开发、太阳能新材料的研发设计和太阳能技术应用工程标准化技术研究；创建太阳能应用开发技术创新联盟和太阳能应用技术学会。

4. 攀枝花市生物产业技术应用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围绕我市特色生物进行品种筛选，丰产、高产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的加工工艺技术开发、产品功能设计，突显干热河谷区域生物产品的优势；创建生物技术开发创新联盟。

5. 攀枝花市健康研究所。重点围绕我市气候、地理环境、餐饮、水果等特点，研究我市健康产业发展模式和康养治疗技术，促进我市康养产业的发展；创建康养技术团体。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农牧局、卫计委、团市委、妇联、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

（二）科技中介服务。大力发展科技中介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的转让和转化。发展多层次的技术（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以攀枝花钒钛产品在线交易中心为试点，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建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良性互动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科技服务业领域，建立具有科技咨询、成果推介、创业培训、市场开拓等多功能的科技中介及推广服务机构。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围绕科技工作的重大发展战略和决策，开展战略咨询服务工作，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科技咨询业。提高市技术转移中心服务能力，完善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攀枝花分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资源开发地区技术转移中心在攀建立分支服务机构；发展第三方科技成果认证、评价、评估、登记、信息发布、统计分析、跟踪、推广交易“一站式”服务机构；发展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培训、质押服务。

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1. 现有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重点提升中小企业技术转移能力，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服务水平，检验检测和标准化

制定，知识产权申报、代理、培训、评估、质押、推广应用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2. 第三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建。引进国内外大型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在攀设立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产品功能设计、技术转移、技术咨询和知识产权服务。

3. 鼓励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自然人成立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成果、技术认证，知识产权服务，产品功能设计和技术咨询和工商、税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教体局、人社局、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团市委、妇联。

（三）互联网+服务。重点培育、引进一批国内外领先的软件研发企业参与我市产业升级换代、现代信息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阳光康养、智慧城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支持建立云计算、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开发和应用，形成面向行业应用的软件产品体系。鼓励软件企业积极研发具有行业特色的工业软件，加快工业软件应用和产业化进程，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现研发设计及装备制造数字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大力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以及物流、交通、金融等行业软件开发与应用。

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宽带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安全、服务外包等现有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建设，

着力推进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扶持我市工业、农业、城市建设、康养医疗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应用升级软件开发；支持城市自来水、煤气、光纤、发供电、地质安全、环境保护、气象信息预报等+互联网应用；支持旅游、文化、食品药品等网络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地理品牌、城市文化创意品牌创建。

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1.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重点提升钒钛产品交易平台建设，组建特色生物制品、旅游电子商务、康养服务、现代物流、人才培养、应急管理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2. 信息服务业工程。围绕攀枝花大数据中心（平台），实现信息安全、网络维护、数据挖掘等应用。

3. 软件服务业。提升现有软件服务机构能力，引进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来攀开展工业、农业、社会事业发展应用软件开发和示范；培育新型软件服务业。

4. 现代物流业。利用现代的互联网技术，重点培育钒钛产品交易中心，中药现代物流园，特色水果、蔬菜物流园，特色机械制造物流园。大力推进 O2O 交易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科知局、财政局、卫计委、文广新局、旅

游局、城管局、食药监局及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

（四）创业孵化服务。提高孵化器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先进孵化理念、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的优秀孵化服务团队。加强科技孵化网络化建设，鼓励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民营经济建立特色科技孵化器。新建3~5个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探索建立种子基金或孵化基金。大力扶植多种类型孵化器发展，加强高水平孵化器建设，支持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有一定区域特色的孵化器品牌。

提高攀枝花市钒钛国家级孵化器服务能力；积极打造特色机械制造、特色生物、太阳能开发应用孵化机构；推进菜篮子、果盘子和道地药材、新资源食品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机构建设。

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1. 攀枝花国家钒钛产业孵化器建设。重点孵化入驻东区、仁和区、西区、米易县、盐边县产业技术开发园区建设企业；指导区、县产业孵化器建设；加快推进东区钒钛新材料产业园、仁和区钒钛制品产业园、米易能源材料和钛材料开发园、西区机械制造产业园升级。

2. 组建新能源、特色生物、特色机械制造产业孵化器。

3. 培育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通过政府投入、企业投资、社会融资等方式，组建新型的工业、农业和社会事业发展及康养服务、社区服务等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或企业。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农牧局、团市委、妇联及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

（五）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力度，建立平台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有序放开检验检测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检测检验机构逐步与行业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实现市场化运作；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并购重组，鼓励技术标准研究与示范，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信息、咨询等服务，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提升钒钛制品检测检验能力；整合不同部门所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组建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创建涉农产品综合创新研发、产品营销、技术交易平台。

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1. 攀枝花国家钒钛制品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重点开展钒钛产品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开展涉钒涉钛质量标准的认定工作，开展钒钛制品计量测试研究；指导帮助企业、科研机构和园区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和试制。

2.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开展大气环境、土壤、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展涉农产品、生物制品的检验检测，开展建筑建材、交通、能源的检验检测。

3. 组建康养检验检测机构。重点开展医疗器械、医药制

品、生物制品的检测检验；开展新资源食品的开发；开展营养技术研究。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科知局、农牧局、环保局、食药监局和相关企业。

（六）科技金融服务。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金融机构积极给予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及其建设项目贷款支持，加大担保、保险支持力度，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融资，大力利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股权置换、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建立促进创投、信贷、债券、担保、保险等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投资等方式，研究制定贴息、科技保险、风险补偿等财政扶持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培育发展服务科技中小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等投融资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投融资方式，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促进科技金融服务业的发展。

统筹市人才扶持资金，建立攀枝花市创新创业引导扶持基金和种子资金；扶持 PPP 模式创业创新科技服务企业建设；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积极开办科技贷款及担保业务，创建科技金融服务业管理平台，支持创新创业发展；加快推进攀枝花建设银行科技支行服务科技服务业能力和水平，鼓励其它商业银行建立科技银行支行。

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1. 组建金融服务区。根据城市功能区建设，在主城市建立多功能金融服务聚集区。
2. 吸引外资或社会资金。
3. 开展第三方支付。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协作单位：县区政府，市科知局、财政局、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建行攀枝花分行。

三、政策支持

（一）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对全球范围内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自然人在我市成立科技服务业机构，享受国有、民营经济工商注册、项目备案、计划立项、科学研究、用工、职称晋升、用地、用水、用电、保险等方面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商粮局、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国土资源局、人社局、水务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有关保险公司等。

（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科技服务业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发展执行贷款贴息、融资风险补偿；对争取获得国家、省级科技服务业专项资金实行配套补助。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建立科技服务业发展基金，促进初创期、种子期及成长期的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科知局、商粮局、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

（三）落实国家支持科技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科技服务业营改增工作，扩大行业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科技服务企业或机构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优惠条件的，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科技服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按规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依法给予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协作单位：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商粮局、科知局、财政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攀枝花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小组。由市科知局牵头，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农牧局、商粮局、食药监局、文广新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二）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由市科知局牵头，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产业园区配合研究制定我市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推进措施。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大落实力度。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统计评价。根据我市科技服务业的特点和发展实际，健全科技服务评估评价体系。由市统计局牵头，市科知局、经信委、商粮局、工商局等配合，抓好重点科技服务领域评估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夯实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并逐步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加强科技服务业统计监测，充实科技服务业统计力量，积极探索科技服务业统计体系的建立和应用示范，明确行业涵盖范围和分类，确定统计指标，建立常规统计制度，以监测和指导科技服务业的发展。

（四）拓宽资金渠道。加大科技服务业财政投入力度，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科知局、经信委、农牧局、商粮局、金融办以及税务等部门研究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科技服务业的融资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的授信额度。综合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的方式，解决科技服务企业或机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推动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设立面向科技服务

业的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服务企业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科技服务业发展。

（五）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利用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由市人社局牵头，县区政府，市教体局、总工会、相关部门和各类产业园区面向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对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鼓励和引导市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院校围绕科技服务业调整专业设置，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托行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具有行业权威性、自律性的职业资格认定，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